

沈阳药科大学文件

沈药大校字〔2023〕24号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工程类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工作，加强廉政建设，完善工程类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规范采购行为，保证采购质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沈阳药科大学工程类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经2023年6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和6月15日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沈阳药科大学工程类项目招标采购管理办法



附件

沈阳药科大学工程类项目招标采购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类招标采购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廉政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沈阳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的经学校批准列入建设计划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与新建、改建、扩建有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工程项目,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类项目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所有采购相关人员均应以本办法为依据开展采购工作,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依国家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化整为零采购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采购。

第五条 采购工作严格实行回避制度,在采购活动中,采购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招标采购工作以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为决策机构，校长任组长，其他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投标管理办公室。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是：

- （一）审定采购工作的规章制度；
- （二）审定申报的采购项目；
- （三）审定特殊情况项目的采购方式；
- （四）指派特殊项目的校方评委。

第七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是具体实施采购程序的业务部门，其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有关招标采购的法律法规，制订相关采购的规章制度和具体实施办法；

（二）受理采购项目，审核采购资料，超过限额的政府采购项目按规定报教育厅、财政厅审批，依据审批结果开展采购工作；

（三）根据项目需求协调工程造价机构对项目部门提交的工程清单进行造价评估；

（四）编制招标文件，组织现场勘查，协调样品展示；

（五）抽取学校评委并组织参加评标；

（六）组织、监督开评标会议；

（七）代表学校确认中标结果；

（八）协调项目部门与中标方签署合同，组织项目验收，督

促按合同约定付款；

（九）组织处理招标采购质疑工作；

（十）负责招投标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

（十一）完成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所归属的管理部门简称项目部门，其职责是：

（一）负责项目的前期论证、申请和市场调研；

（二）负责项目需求的拟定，合理编制采购预算，对于没有独立编制采购预算能力的部门，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三）涉及报建的项目，对项目拟定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招标方式等内容报监管部门予以审批、核准；

（四）申报项目并提交采购申请，配合招标办编制招标文件；

（五）配合现场踏勘；

（六）推荐项目的校方评委候选人名单；

（七）通过学校法务部门审核后与中标方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签订并履行合同；

（八）配合完成验收工作；

（九）配合审计机构完成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十）按合同要求进行付款。

第九条 评委委员会、评委专家的产生及其职责：

（一）评委委员会由社会评委与校方评委共同组成，主要职责是评标，排序推荐成交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二) 社会评委由招标机构按规定在项目范围内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三) 校方评委采用项目部门推荐人选，招标办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高或者有其它特殊要求的建设项目，经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直接选定校方评委；

(四) 评委组名单在开标评审前应当保密；

(五) 评委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采购范围

第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四章 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采购方式分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等。

第十二条 超过公开招标限额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

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十三条 除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工程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五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在项目申报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获批准；

（二）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三）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十五条 项目部门向招标采购领导小组发起采购申请，通过后须向招标办发起招标采购程序申请，招标办按照审批意见办理采购业务。

第六章 限额标准

第十六条 预算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项目部门可按规定自行采购。

预算 10-60 万元的工程项目无须报上级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的方式由招标办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预算 60-400 万元的工程项目，须报上级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的方式由招标办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预算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须报上级部门审批，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的方式由招标办委托社会代理机构进行采购。

第七章 开 标、评 标

第十七条 开标、评标会由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人负责监督。

第十八条 项目部门负责推荐 3-5 人作为学校评委候选人，评委候选人要求熟悉项目情况，开标当天时间充裕，校方评委由招标办从评委候选人名单中随机抽取产生；如遇特殊情况，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调整名单或直接指派校方评委。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客观履行评标职责。

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八章 合同管理、验收及付款

第二十一条 项目部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须与中标人按招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二条 项目部门负责履行合同并处理相关纠纷，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二十三条 合同履行中，项目部门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十四条 招标办在接到项目部门和供货商双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

第二十五条 验收严格采取评验分离原则，验收小组由项目部门内部具有相关专业能力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 3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其成员构成、人数数量以及负责人由项目部门确定。评标评委不能担任验收评委。

第二十六条 验收合格，验收小组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后生效；验收未合格，验收小组提出整改意见，择期验收。

第二十七条 验收合格后，项目部门须根据合同约定按计财处要求办理付款事宜。

第九章 违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受理单位和个人对采购活动

中的违纪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并进行核实、查处。

第二十九条 学校建设工程采购均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采购程序进行，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处理采购活动中的违规违纪行为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沈阳药科大学招标采购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省市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或辽宁省对招标采购品目、限额标准、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等进行调整时，执行新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